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希慎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為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原則的應用和推行提供指引。除了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之外，本公司亦持續按本地及國際的最佳應用準則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十分榮幸於2004年內備受專業組織及業界認同：榮獲Best Practice Management Limited主辦2004年度「最佳業務實踐獎」的「公司管治」組別獎；香港董事學會主辦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2004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此外，我們亦提早採納聯交所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擬訂的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最佳應用準則，在若干主要方面均超逾聯交所現時及建議中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包括：

1. 引入董事會的正式評估程序；
2. 設立獨立非執行副主席作為「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增強與股東(包括機構股東)之溝通；
4. 專注商業道德及誠信；及
5. 增加披露股東資料。

我們旨在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之透明度，超逾聯交所建議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我們認為，要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非單指機械式的遵守規章。因此，我們於本報告內載列本公司的指導性原則和詳盡的應用程序。若干範疇的其他資料載列於下列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及
- 「審慎理財及管理風險」—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

遵守聲明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對希慎來說，董事會的主要任務是討論董事及董事會的常規事務。希慎確認，非執行董事負責兩項主要工作，首要是制訂策略，其次是監察有關策略的執行。有關詳情載列於希慎的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的宗旨內：

「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的利益，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並以達致最佳穩定的長遠財務回報為首要任務。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管理方針，並朝著此目標邁進。董事會的首要工作，是制訂策略，其次是監察落實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達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已妥為建立董事會程序的準則，且在各方面均較守則條文嚴謹，包括董事會會議通告及保存會議記錄等。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少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1次會議。 董事於2004年會議出席率的詳情：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利定昌</td> <td>100</td> </tr> <tr> <td>利子厚</td> <td>100</td> </tr> <tr> <td>黃于華玲</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鍾逸傑爵士</td> <td>100</td> </tr> <tr> <td>Per Jorgensen</td> <td>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td> </tr> <tr> <td>葉謀遵博士</td> <td>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胡法光</td> <td>100</td> </tr> <tr> <td>Hans Michael Jebsen</td> <td>50</td> </tr> <tr> <td>利憲彬</td> <td>100</td> </tr> <tr> <td>利乾</td> <td>75</td> </tr> <tr> <td>利德蓉醫生</td> <td>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td> </tr> </tbody> </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利定昌	100	利子厚	100	黃于華玲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100	Per Jorgensen	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	葉謀遵博士	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	非執行董事		胡法光	100	Hans Michael Jebsen	50	利憲彬	100	利乾	75	利德蓉醫生	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利定昌	100																															
利子厚	100																															
黃于華玲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100																															
Per Jorgensen	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																															
葉謀遵博士	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																															
非執行董事																																
胡法光	100																															
Hans Michael Jebsen	50																															
利憲彬	100																															
利乾	75																															
利德蓉醫生	75 (其替任董事出席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董事是否需要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21日，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通常為14日之內)送交各董事，亦提供予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供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慎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董事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主要股東/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列明須留待全體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屬此情況，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代替以書面形式通過動議。 公司的章程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須符合守則之規定。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向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的原則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全面支持守則原則：(i)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及(ii)董事會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希慎的企業管治指引：準則4－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a) 現時，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要職是獨立區分。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需維持獨立的原則，並持續檢討此項原則的執行。目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副主席。該名「資深」非執行董事亦可兼負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責任。」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的應用準則在多方面較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 設立「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鍾逸傑爵士擔任)，作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同時擔任希慎企業管治相關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的主席。設立獨立非執行副主席一職，旨在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
- 引入董事會的正式評估程序。
- 主席在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展擔當著積極的角色。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定昌出任主席，而利子厚則擔任董事總經理。主席專注集團策略性及董事會事項，董事總經理則擔綱行政總裁職務，掌管集團的整體運作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 本公司致力不斷改善傳遞予各董事之資料質素與及時性。主席有責任確保向各董事提供足夠資料。(其他詳情請參閱第A6節－「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須確保董事獲提供足夠的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p>主席的各種建議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和批准董事會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磋商及考慮非執行董事動議的所有事項後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推動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2005年實施的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董事會的正式評估程序； 加強與股東(包括機構股東)的溝通 提升商業道德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慎的最佳應用準則較建議的更加嚴格，並引入董事會的正式評估程序。 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視本身的表現為整體表現。作為評估過程的一部分，非執行董事會與主席會晤及提供不同範疇的回應：包括董事會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上無需執行董事列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擁有不同專長

希慎的董事會成員具有各種適用於董事會的經驗、能力、技能和判斷力。從過去經驗可知，擁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董事會成員能令董事會的決策更加審慎周詳。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管理層(希慎的整體策略方向及日常營運)－利定昌(主席)和利子厚(董事總經理)
- 業務－黃于華玲(物業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共事務－鍾逸傑爵士(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 跨國集團／環球業務－Per Jorgensen
- 相關業務(建築)－葉謀遵博士

非執行董事

- 相關業務(房地產及投資) – 胡法光
- 貿易公司/環球業務 – Hans Michael Jebsen
- 金融及投資 – 利乾及利憲彬
- 專業 – 利德蓉醫生

獨立性

希慎支持董事會須具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已列明這個原則：第6項原則：構成外聘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獨立元素關乎判斷與良知，但要做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年報及與股東的其他通訊，將明確說明獨立董事的身份。」

程序 – 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董事會的現行架構(包括設立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同時亦為兩個企業管治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一職)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披露組成董事會的成員。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比例最少3分之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慎的董事會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比例的3分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內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其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載列董事的履歷(包括明確列出彼等的角色和責任)。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有關委任新董事方面，須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並特別著重接任計劃方面的事宜。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董事會集體負責制訂新董事委任的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的成員供股東推選，其後各成員須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

於2005年3月，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利定昌兼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

程序 – 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網站：www.hysan.com.hk。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具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後首次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投票選出。 各董事至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1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將作出修訂令各董事每3年須最少輪值告退1次。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新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中經股東批准後方可膺選連任。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舉，須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作重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合適)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須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5年3月，董事會設立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該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的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的宗旨已清楚列明希慎董事會的職務。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已制訂清晰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所有更新的法定資料，包括為董事籌備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新董事獲委任後將獲發一套全面就任須知。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董事須獲提供簡明完整、正式的就任須知，確保該名董事對發行人的業務具有適當的了解，充分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商業和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獲委任後將獲發一套全面介紹資料，當中包括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及其他法定要求。 各非執行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業務主管滙報各業務的最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等綜合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之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帶頭處理 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 仔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制訂策略和監察是各不相同，但又互有關連的角色。制訂策略須建基於已物色投資機會和所有風險因素，從而決定該等機會是否值得推行。董事會將持續與管理層檢討策略性環境的變更、市場出現的主要風險及機遇、並作出所需的策略性方針的調整，從而管理這些風險和機遇。 於2004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照附錄10載列的標準守則下彼等所承擔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董事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慎支持為董事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於2004年，公司內部就新上市規則而組織了一個特別座談會，重點是董事的責任和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時間)披露其在外機構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每年披露2次彼等在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4年，全體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應向發行人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實質的意見，從而對其策略和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詳情載列如上。

A6. 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企業計劃的一個重要元素是不斷提升發放高質素及適時資料予本公司董事。

這項原則已清楚載列於希慎的企業管治指引內：

- 第10項原則－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
- 第12項原則－資料提供
「主席有責任對整個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使其可履行董事職責。因此，董事會應適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項目(尤與策劃預計出現重大變化的事宜)的所有重要資料。」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致力不斷改善傳遞予各董事之資料質素與適時資料。

希慎董事最少每季均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業務主管滙報各業務的最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等綜合報告。

各業務部門主管不時會獲邀出席會議向各董事滙報業務的最新資料。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予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文件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5日前送交予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須能夠單獨及以個別身份與高級管理層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董事如有任何查詢，必須按照程序盡快及盡量提供詳細回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有關設定執行董事薪酬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政策方面，應確立正式及具有透明度的程序。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的企業管治準則已清楚列明：第8項原則－董事會之薪酬檢討：

「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內)的薪金及福利經由薪酬檢討委員會釐訂。至於非執行董事方面，其袍金及酬金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持續按可參考及比較同類公司之酬金的標準作出釐訂，並會不時尋求獨立外聘顧問協助。」

本公司於1987年設立薪酬檢討委員會，以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薪酬檢討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現任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胡法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有關職權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www.hysan.com.hk。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管理層將就希慎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架構及成本，向委員會作出建議，由委員會檢討有關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的商討。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1次會議，上次會議之出席率達100%。

希慎已在年報中清楚以指名性質披露個別董事的薪酬；亦備有獨立呈列的「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之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若干有關職權的最低要求)須可供查閱或載於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慎於1987年成立薪酬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詳載於本公司網站內：www.hysan.com.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檢討委員會於2003年11月進行詳盡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薪酬檢討，有關進展及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的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和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中已普遍加上與表現掛鉤的部分。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該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

程序 – 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2004年年報以下列方式加強了披露內容：

- 討論多項基本特質，以令希慎成為對股東具吸引力的投資；
- 管理層回顧 – 完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涵蓋：
 - 營運回顧，連同主要表現指標
 - 加強披露財務資料及分析，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和現金流量中主要成本和收益的變動情況及分析
- 以獨立章節呈列財務政策和風險管理
- 加強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將提供解釋及資料，供董事會評審有關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各業務的最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等綜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報內載有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職責聲明。 核數師報告列明了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年報／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董事會有責任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定及管理本集團可能需要面對的風險。

程序 – 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 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最少向審核委員會報告2次有關內部監控、審核結果及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
- 有關詳細內容獨立載列於「審慎理財及管理風險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1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對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效用。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確保其符合最佳常規。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最少向審核委員會匯報2次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其後就任何重大事項匯報董事會全體成員。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多個指定範圍。 • 在年報內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監控架構、監察及檢討的詳情載列於年報「審慎理財及管理風險」一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核數功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均定期檢討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管理層認為目前並無需要設立內部核數功能，但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核數功能。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原則作出的安排。委員會應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相信，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各自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使審核委員會能有效地運作。

希慎管理層負責選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編制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核證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評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授權的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整個過程。此項原則在希慎的審核委員會報告上已清楚列明。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er Jorgensen 及非執行董事利乾。所有成員均具備檢討或分析上市公司或主要機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經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2次會議。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亦會獲邀出席有關會議。委員會於2004年舉行了2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希慎執行的程序較守則所規定的更為嚴格，自2002年起已獨立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內詳細列明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及滙報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整理，並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初稿由公司秘書編製，並於每次會議後14日內送交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3名成員皆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若干有關職權的最低要求)可按要求查詢或載於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職權範圍載於網站：www.hysan.com.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審核委員會的聲明，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出現意見分歧時解釋其委聘、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其後獲其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05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年內，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或審閱相關工作費用為港幣228,300元(2003年：港幣99,400元)，包括港幣153,000元稅務服務費及港幣75,300元國際會計準則培訓研討會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舉報程序使發行人之僱員可以匿名方式舉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慎之「操守守則」已納入「舉報」程序。(請參閱下文「商業道德及誠信」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的企業管治準則已清楚列明：第14項原則－董事會的權限、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已確定留待董事會整體決定的事宜，以及授予管理層處理的其他事項。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特定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定期向全體董事匯報其工作進度。」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理解其各自之職責，支持建立健全之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業務運作，此為管理層之責任。董事會負責考驗管理層及監察程序。

希慎備有交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的公司事宜正式清單(以「重要程度」列示)，由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1次。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干重大事項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遠目標和策略； 將集團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範疇； 全年預算案； 中期及末期業績的初步公布； 股息； 重大的銀行信貸額； 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的關連交易； 全年內部監控評估；及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後委任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確定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作出披露(建議最佳常規)。 	✓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目前有4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3個與企業管治相關之委員會(即審核、薪酬檢討及新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企業管治相關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執行的工作已於獨立報告中載列：

- 審核委員會報告；及
- 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訂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設立4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

E. 與股東之通訊

E1. 有效通訊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根據適用法律制訂一套政策，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適時公開披露其業務之相關資料。

董事會亦鼓勵建設性地運用股東周年大會，並視股東周年大會為與個人股東接觸的主要機會。新措施已於2004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採納(見下文「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股東通訊」)。

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希慎以下列方式在法定事項方面加強程序：

-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35日前，向股東寄發年報及財務報告和相關文件，而法定要求只為21日
- 製備全面而簡明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包含：
 - － 詳細說明有關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常見問題答案的方式呈列，簡單易明
 - － 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全面資料
 - － 候選連任的董事的簡歷及權益，以便參考
- 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列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

E2. 投票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希慎支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原則。

程序 – 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希慎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準則

- 希慎已於2004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採納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希慎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並以簡單易明的「常見問題問答方式」呈列。有關程序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委任外聘核數師充任監票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於主要報章公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商業道德及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希慎的核心經營理念。

於2005年，本集團正式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僱員之道德操守的指導性原則，包括提倡公平和公開競爭，以及設立適當的「舉報」程序。有關守則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

一般及機構股東溝通

希慎進一步加強以下範疇的溝通計劃，超逾守則條文的有關規定。

(1) 一般股東溝通

- 股東周年大會另設新措施。在2004年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除了加強法定的大會程序，本公司增設一個「一般業務回顧」環節，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持。題目包括回顧2003年(包括策略方針、經營及財政狀況)及展望2004年的目標。股東對此反應熱烈。
- 目前，香港並無強制規定代理人公司須向最終股東提供股東通訊資料。本公司卻率先採納及贊助新計劃，要求各大代理人公司積極促使股東收取本公司的通訊資料。

(2) 機構股東溝通

我們認為與機構股東在互相了解對方目標的基礎上進行交流是非常重要的。於回顧年度，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參加了兩個關於歐洲及亞洲之路展(日本及新加坡)。

股權資料

於200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港幣7,250,000,000元，包括1,4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港幣5,249,818,295元，包括1,049,963,659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股份類別：一種類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各具同等投票權。

十大股東

(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資料為依據)

排名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17,124,592	39.73
2.	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	240,118,724	22.87
3.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86,965,781	8.28
4.	Kenwin Assets Limited*	43,902,720	4.18
5.	Overton Holdings Limited*	43,902,720	4.18
6.	Atlas Corporate Management Ltd*	39,809,001	3.79
7.	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33,622,680	3.20
8.	Liu Chong Hing (Nominees) Ltd	20,248,255	1.93
9.	Clipperton Company Limited*	17,019,739	1.62
10.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Nominees) Ltd	12,510,110	1.19
合計		955,224,322	90.97

股東分佈

(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資料為依據)

股東分佈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香港	1,040,250,739	99.07
美國及加拿大	5,122,312	0.49
英國	4,285,056	0.41
新加坡	64,255	0.01
其他	241,297	0.02
合計	1,049,963,659	100.00

股東類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29,046,912	40.86
其他公司股東	557,846,555	53.13
個人股東	63,070,192	6.01
合計	1,049,963,659	100.00

註：

百分率乃按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49,963,659股普通股股份)而計算。

* 表示其權益屬主要股東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所有(見「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一節)。